

东北师范大学
青年教师

学术论丛

语言 文学集

①

东北师大中文系编
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

东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
学 术 论 丛

东北师大中文系 编

语言文学集

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

• 1 •

(吉)新登字12号

东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学术论丛

语 言 文 学 集

YUYAN WENXUE LUNWENJI

东北师大中文系 编

责任编辑: 谢又荣 封面设计: 李冰彬 责任校对: 霍 达

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
(长春市斯大林大街110号) 长春市第九印刷厂制版
(邮政编码: 130024) 长春市第九印刷厂印刷

开本: 850×1168毫米1/32 1991年9月第1版
印张: 11.375 1991年9月第1次印刷
字数: 290千 印数: 1—560册

ISBN 7-5602-0559-3/Z·22 (压膜) 定价: 5.00元

一树春风千万枝（代序）

孙中田

“自然界有它的气候，气候的变化决定这种那种植物的出现；精神方面也有它的气候，它的变化决定这种那种艺术的出现。”丹纳在《艺术哲学》中的这段话，是可以移来说明科学研究现象的。科学研究是一种个体性的精神劳动；但从某种意义说，它又具有群众性的文化氛围和气质。这种气质，大而言之，就是精神气候，小而言之，不妨称为文化、学术氛围。哥白尼的天体运行说，是大家所首肯的；据说他在天文学上的重大贡献，与他在波兰大学时有一个很好的学术环境、气候是分不开的。从悖反事例说，费尔巴哈在埃兰根大学任教时，著述甚丰。他的唯物主义哲学给予神学以沉重的打击。但是，后来，隐居乡间，离开科学文化中心，因而学术活动陷于封闭状态。在我们面前呈展的新时代的青年学人的著作，可谓“一树春风千万枝”，他们得力于时代的天风，因此造成千枝万树争相竞放的局面；同时，也不无“小气候”的相互促进的因由，互相影响，造成互补的势头，这也是一种难得的精神气候。俗话说，十年树木，百年树人。言之人材难得，但是，如今又似乎一夜之向呈现出千姿百态，这不能不说与时代的雨露滋润攸关，与造成人材成长的学术氛围难能绝缘的。

当然，个人的劳动是不能低估的。收在这本《东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学术论丛·语言文学集》里的论述，诚然不乏毛手

毛脚之处，但是，在字字句句的背后，莫不隐含着艰苦的劳迹。据《新唐书》中记载，诗人李贺的才识，并非是神来之笔。他每天出门，身后都背一锦囊，一边走，一边运思，有了佳句，便写在纸片上放入锦囊，晚上归来，则重新组构好诗。我们的一些青年朋友，固然不能和李贺相比，但是，那孜孜向上的努力，是不无联系的。日积月累，刻苦竞进的精神，给予他们的科学研究以智慧和力量，正是如此，才学有所成，识有所得。是的，现在我们在《语言文学集》中读到的，可能尚有作者手下的最初产品，在思想和建构上，也许并不精美，然而，它将会成为若干精品的基石；而这基石，已现出璞玉之光，或者竟是上乘之作。

作为一代年轻的科学事业的群众，他们迎着时代的天风，显示出自我的力度，以各种专业的实力，加入到科学研究和高等教育的行列。这批人中，有的尚属新兵，有人已晋升为教授。作为梯队，自然不失稚嫩之处，却以开阔的目光，知难而进的精神，去呼唤海内的同伴，承诺起21世纪的主力。

现在，文集已成，嘱我进言。我无力品鉴诸多学科，略陈所感，是以为序。

1991年6月

目 录

孙中田：一树春风千万枝（代序）	（ 1 ）
张世超：汉语言书面形态学初探	（ 1 ）
王 宇：颜师古的句法观念初探	（ 10 ）
傅亚庶：关于《刘子》校释中的几个问题	（ 22 ）
冯公达：语法是语言的普遍原则 ——评所谓“非语言现象”	（ 31 ）
李勉东：结果范畴和结果动词	（ 43 ）
胡晓研：试论句法结构中的显隐意义	（ 50 ）
俞咏梅：也谈汉语语法方法论	（ 63 ）
胡 华：沈开木、柴春华主编《现代汉语》句法 问题商榷	（ 75 ）
刘莉萱：教育实习的几点经验	（ 83 ）
李晓明：在语文教学中培养学生的思维能力	（ 91 ）
阎海江：中学语文教育美育论要	（ 99 ）
刘坤媛：柏拉图的美论及其价值取向	（ 108 ）
程 莘：艺术通感探微	（ 123 ）
王 确：中国现代文学观发展述要	（ 143 ）
邵茂深：沉重的“移情”	（ 151 ）
盛广智：试论《诗经》的讽刺艺术	（ 159 ）

李炳海：南北朝民族融合与词的兴起·····	(167)
李南冈：论南朝文人诗思想旨趣的嬗变·····	(176)
陈向春：哲理的形象化与神话的哲理化 ——关于盘古传说的形成·····	(190)
李 立：对原始神话载体的思考·····	(199)
杨 卓：“邺水朱华，光照临川之笔”新释 ——《滕王阁序》注释质疑·····	(213)
何长文：幽冥凄冷 ——试论“长吉体”的主格调·····	(217)
黄凡中：也谈胡适的“整理国故”·····	(229)
逢增玉：割裂的缪斯 ——中国现当代文学中现代主义思潮的 内在矛盾·····	(242)
洪 伟：“三毛社会现象”分析·····	(256)
刘玮奇：“盲点”内外 ——廖辉英小说《盲点》点滴·····	(264)
朱自强：程玮少年小说创作论·····	(270)
金振邦：技法：文章艺术的张力·····	(283)
刘 雨：感知活动的现象分析·····	(295)
张思普：意思组合原理初探·····	(307)
何 明：写作语言学论证·····	(317)
刘建军：现代主义文学：一种怪圈现象的构成·····	(327)
高玉秋：中国与外国娜拉的命运·····	(337)
柳东林：中日通俗文学现象思考·····	(347)
袁国兴：谈比较文学影响研究中的“例比效应”·····	(352)
后记·····	(357)

汉语言书面形态学初探

张世超

语言的书面形态，指人们在书面上用文字、文字系统以外的符号、空间等表现自己语言中语音、词汇、语法的形态。其中最主要的是文字的运用，包括文字与语言中各种成份的对应关系，省略的规律，排列的顺序以及组合的方式等。

现代汉语自有它的书面形态，而我们这里要说的是历史形态。据现有的材料，汉语的书面语已有几千年的历史，在每一个历史阶段内，都逞现着与其他时期不同的形态特征。传统的文字学中有一个不科学的前提，就是假定汉语的书面形态是古今一致的，是永远不变的。因此，旧时的文字学家在辨识单个的古字，分析它们的结构时，是得心应手的，而在通读古代的文字材料时，却常常遇到扞格不通的地方。

六十多年前，还处于甲骨文字研究的早期，学者罗振玉将《后编》最末一片“八日辛亥允弋伐人二千六百五十六人。”中的数字释读为“二千六百十五六人。”后经郭沫若纠正，释为“二千六百五十六人”，此为“五十”之合文。^①郭沫若的考释，使我们认识到这样一个问题：在卜辞时代的书面语言中，后代谓为“合文”的，也是和其他字一样的一个书写单位，在这个书写单位内部是不表达音节顺序的，它所代表的口语中的几个音节，要按当

^① 详《释五十》，载《甲骨文字研究》。

时的习惯读出来。

按文字学家们所编制的古文字字形书看，甲骨文中的“牢”字有“牢”“𡇗”两种形式，有人称之为异体。然“牢”“𡇗”二字在卜辞中的使用情况是复杂的。一种情况是“大牢”“小牢”“大宰”“小宰”等连文形式，其中“牢”和“宰”的意义是相同的；另一种情况如：

……卯贞奉禾〔于〕 函寮三小宰圉牢。

《南北·明》449

戊子贞其寮于洹水泉文三牢，圉牢？

戊子贞其寮于洹水泉〔文〕三宰，圉宰？

《甲》903

则“牢”与“宰”显然是有区别的。为此，古文字学界曾有过一场争论，有人认为“牢”与“宰”，“牡”与“𡇗”“廛”等各为一字之异体，另有人则认为它们分别是不同的字。两种意见针锋相对，各自都能从卜辞中找到有利于自己的证据，其过失却都在以后代书面语言的形态特征去看甲骨文。更有人广搜西周、东周金文，古籀，古陶，乃至典籍中的例证，证明古代文字中意义相近之形旁可以通用，故上述甲骨文中之现象也属义近形旁通用之例，即各为一字之异体。也是犯了将不同形态的书面语言简单类比的错误。我们认为，卜辞时代书面语中的一个书写单位（包括所谓“合文”）是可以读为二个或二个以上音节的，所以“牢”和“宰”可以分别读为“大牢”和“小牢”，当然，这要看它们在语言中运用的具体情况，当“大宰”“小牢”连文时，“牢”“宰”二字的意义就相同，相当于后世的异体字了。牡𡇗廛等字可以类推。①

① 详拙文《古文字义近形旁通用问题》，载《东北师大学报》1986年2期。

综上所述可知，殷商时代语言的书面形态与后代有着较大的差异。^①汉语的书面语发展到战国时代，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，书面上的书写单位开始逐一地表现口语中音节。这从战国时期的“合文”每每要加重文符号以标志其为二音节，从当时书面语言所透出的生气，可以体察到。因此，战国时期语言的书面形态与后代的差异比较简单，主要表现在书面上的字与语言中词的对应关系上。当然，同时还存在一个当时不同地域间的形态差异问题。

音韵学的倡明，使学者们学会了运用古书上同音通假的规律释读古书，许多疑难了千百年的词句，一经破字，使豁然可读，这无疑是一大进步。然古人往往只有古今的观念，而缺乏史的观念。清人段玉裁的说法：“古今无定时，周为古则汉为今，汉为古则晋宋为今。”^②已接近史的观点，但多数人在看问题时还常常把“古”看成是浑然一块的。

在早期的古书上经常可以看到这样一些现象：应作“娶”而作“取”，应作“愆”而作“责”，应作“熟”而作“孰”，应作“叛”而作“畔”。这些现象，旧时的读书人往往一律看作同音假借。用破字的方法去读，文意是顺了，但用假借去说明这些现象，认为前者是后者的本字，却是错误的，因为前者都是晚出字。清人王筠把它们称为“分别文”。所谓“分别文”者分为两类：“一则正义为借义所夺，因加偏旁以别之者也，一则本字义多，既加偏旁，则只分其一义也。”^③“分别文”的提出，就是从史的角度看问题的结果。近些年来，在古汉语的教学中，这类现象又被称为“古今字”。^④人们对古今字的认识是，今字在古

① 卜辞中与“牢”“宰”等相似的现象还有许多。对此，裘锡圭先生曾多次论述。详见文《汉字形成问题的初步探索》，载《中国语文》1978年第3期。

② 见《说文解字注》言部“宣”字下。

③ 详《说文释例》卷八。

④ 详王力先生主编之《古代汉语·古汉语通论（六）》。

字的基础上添加或改变偏旁构成新字，以分化承担古字原来兼有的数项意义中的一项。这样便可以解释汉语史上许多词义在书面上分化的现象。然而，“意旨”之“旨”在上古典籍中作“指”，后代才用“旨”来表示，把它同手指、指撝等义分别开来。这也是一种分化现象，要把“指、旨定”为古今字时，却很使人犹豫，因为它用比原字缺少偏旁的已有字形分化的，与人们对于古今字习惯上的认识有些牴牾。类似的例子还有“视”与“示”。此外，有些词在历史上的某一时期内，在书面上分化为二字形，后代又归并在一起。如甲骨文中“上甲”之“甲”作“𠂔”，而干支和殷其他先王名号则作“+”这种分别，后代已不复存在。“卿”（后代作“饗”）与“亨”本是同一词，意义是享食，在周金文中却各司其职，郭沫若曰：“彝铭通例，凡生人言饗，死人言亨言格。”^①“饗”与“亨”后代也没有意义上的区分了。这种又分又合的现象，用古今字的理论更是无法解释了。

假借，如果仅以字体结构所反映的本义为标准去考察，就是文字学上的六书之一。但我们知道，在实际的书面语言中，文字并非都是表示它们的本义的，在每一个历史时期内，总有一些字被固定地用来表示假借义。我们把秦简中的现象略举几例：

埋葬字作“𡇗”，收藏字作“臧”，
 驂轡字作“服”，迁徙字作“𡗗”，
 记识之“记”作“久”，
 与予之“予”作“鼠”，
 眉目字作“𦐇”，斗桶字作“甬”
 早暮字作“蚤”，保缮字作“葆”，
 谁何字作“可”，废除字作“𡗗”，
 增加字作“驾”，壹貳字作“壺”，
 修饰字作“脩”，衡累字作“羸”，

^① 《两周金文辞大系》沈子墓考释。

知道，智能皆作“智”，
“筴掠”作“治谅”，
“魏梁”作“巍梁”，
诸侯字作“候”而候望字作“侯”。

这些字，或者从文字学的角度看，属于假借，或者仅仅是从后代的角度看，是没有用应当用的字。实则它们各是当时书面语中相应词义的合法代表者，尽管它们中的一些所表达的意义与字的形体结构所反映的意义不合，却是为社会所承认，接受的。反之，则即使字所表达的意义与形体结构相合，也要造成交际上的困难，甚至混乱。它们与那些临时性的假借不同，自身带有约定俗成的制约力，在当时的书面语言中，违背这种制约的，就是错误的。这就像我们现在不能用“来”表示麦子，而用“麦”表示来去，或是用“颂”表示容貌一样。

上述种种形似假借的情况，实际上都是字与词的对应关系问题，是某一历史时期汉语言书面形态的部分特征。

从整个历史看，字与词的对应关系是十分复杂的，但由于传统文字学的影响，人们往往只注重对单个汉字的形、音、义的研究，却忽视了对汉字在运用中所形成的稳定的、时代性的规律的探求。

分期地将汉语书面语言的历史形态揭示于世，对于汉语史研究的贡献自无庸赘言，其他如历史、训诂、古书年代等学科的研究也势将受到牵动。战国时期不同地域语言的书面形态的研究，将为解决这一时期所产生的典籍中的诸多问题提供证据和线索。

仅揭举二例如下，

例之一：

汉以后的文献中，往往在整数和零数之间置一“有”字。使用这种计数方式显然是仿古的结果，但这个数字间的连词为什么要写作“有”呢？西周时期，“有嗣”字作“有”，数字间的连词作“又”，“有无”字则或作“有”或作“又”。进入东周，

这个规律被破坏了，战国时期又形成新的规律，秦系文字中，“有无”“又复”、数字间连词一律作“有”，楚系文字则一律作“又”。汉初文字中，诸义仍皆作“有”，后逐渐将“又复”字写作“又”，而数字间之“有”却一直保持了原样。因此，数字间之“有”应是战国时期秦系语言书面形态的孑遗。

例之二：

先秦典籍中，以“参”表“三”之分数是常见的。通过对秦简文字的整理可知，战国时秦系文字中，以“参”表三分之一，以“駟”表四分之一。马王堆汉墓帛书《古佚书·明君》篇：“朱（侏）襦（儒）食良（梁）肉，战士食参駟之食。”文物出版社之精装本释文于“参”字下注“驂”字，整理者不知秦汉间“参駟”表三分一与四分一，将末句解为战士食马食了。马食原无固定之标准，同篇前文云：“卷（圈）马食叔（菽）粟，戎马食苦（枯）芊（稗）复庚。”通常之马食以庄稼秸稈藁草为主，士食马食，亦不合常理。

根据对秦简的研究可知，当时战士及徒隶所食，皆为粝米，战士与徒隶中男子从事繁重劳动者一样，每餐食量为半斗，其他情况减量。《仓律》：“免隶臣妾、隶臣妾垣及为它事与垣等者，食男子旦半夕参，女子参”。女子即为垣，亦食三分之一斗，男子则白日半斗，晚间三分之一斗。秦简中所录之《魏奔命律》命将军强制“段（贾）门逆闾（旅），赘婿后父”从军，以为驱役人员。“烹（烹）牛食士，赐之参饭而勿鼠（予）穀”。这些人是受歧视的，故每餐仅三分之一斗。正常的战士则应为每餐半斗。^①所以《明君》之“参駟之食”是指战士每餐三分之一斗或四分之一斗，低于常量，即忍受饥饿之意。

战国时期，“田畴异亩，车涂异轨，律令异法，衣冠异制，

^① 详拙文《容量“石”的产生及相关问题》、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七届年会论文。

言语异声，文字异形。”^①中华文化形成许多地域性的文化分支。其中尤可注意的两支文化劲流，一为西土之秦文化，一为东土之楚文化。秦兼六国，统一文字，“罢其不与秦文合者”，及其后的焚书坑儒，实际上是一次以秦文化统一其他各支派文化的历史事件（当然，这统一包含对其他文化的吸收）。近年来，国内学者对于秦始皇的“书同文”问题颇有争论。我们认为，语言的书面形态差异当是秦统一文字的重要原因和内容之一。因为从现在可见的战国文字来看，文字形体的差异固然影响人们的交流，书面形态的差异则更容易造成彼此理解上的障碍和误解。

秦以自己的文化强行统一六国文化，使其他文化，尤其是强大的楚文化受到压抑，故当时即有人预言：“楚虽三户，亡秦必楚。”^②秦末天下大乱，这种压抑的情绪暴发出来。文化是一种凝聚力，当时在楚文化的旗帜下聚积了最强大的反秦力量，同时“江湖激昂之士，遂以楚声为尚。”项籍之垓下歌，刘邦之大风歌，皆为楚声。^③至于文字方面，却受到语言的稳定性的制约，尽管人们怀着强烈的反抗秦文化的情绪，六国旧文字对于他们却是形同蝌蚪的“古文”了，没有一个人想要再打乱这个他们正在使用的，以秦系文字为基础形成的书面语言体系，为自己寻找麻烦。因此，汉初无论是在字体上，还是在语言的书面形态上，都完全继承了秦代。致使许多后代世世沿用的书面语言规则，一直可以上溯到战国秦文字。汉儒整理和传抄先秦古书，往往以当时的字体和书面形态进行改写。因为上述原因，现在我们所看到的先秦典籍中的语言书面形态，往往与秦系文字相同。如，

“用也”义之“吕”从人作“以”，“左右”二词，作方位名词时作“左右”，作辅助义时作“佐佑”，一直沿用至今，最

① 《说文解字·叙》。

② 《史记·项羽本纪》。

③ 详鲁迅《汉文学史纲要》第六篇。

初皆源自秦系语言书面形态。

秦简中“诸侯”字作“候”，“候望”字作“侯”。典籍、汉初帛书、战国楚帛书、中山王器文字皆与之相反，似汉初此二字用法来自六国文字。然秦廿六年诏版、诅楚文已皆作“者侯”，则此二字的用法于秦统一六国前后已在秦书面语内调整，汉初用法仍是从秦文字中沿袭的。

“朝夕”之“朝”，秦系文字作“𪔐”，楚系文字则作“朝”，屈赋《哀郢》：“甲之𪔐吾以行”，“𪔐”字显系汉儒所改。

《孟子离娄下》：“蚤起，施从良人之所之。”“早晚”之“早”作“蚤”，与秦系文字同，齐鲁文字未见，中山王器文字作“曁”，则此字亦可能为汉人所改。

当年，瑞典学者高本汉（Beynhaŷd Kaylgŷen）作《左传之真伪及其性质》，就是以先秦不同地域产生的典籍中的语言书面形态与《左传》对此，从而推论《左传》的成书时代及其作者的生活地域的。现在看来，汉人对先秦古籍的这种改写难免要影响他结论的可靠度，他在材料的运用上是存在一些问题的。

研究书面语言的历史形态，最可靠的材料是地下出土的，年代确切的大宗文字。近年来，大批战国秦汉竹简帛书的出土，为我们提供了研究这一时期语言书面形态的条件。战国时期文字最为纷纭，语言的书面形态亦复杂。秦简的研究，使我们初步了解了秦系文字的面貌，楚简大部尚在整理中，期望能早日见到，三晋文字已发现的有侯马盟书及温县盟书，时间略早，内容也单薄一些，但从中亦可见其概貌，大宗的齐鲁文字尚无所见。而汉初竹简帛书的研究，则使我们看到了秦文化统一中国给后世带来的影响。相信随着更多材料的发现，经过所有同志者的努力，这一研究将取得更可观的成果。

本文作者

张世超，男，副教授。1950年生，1982年毕业于东北师大中文系，获硕士学位。毕业后留校任教，攻古文字学、汉语史，曾发表论文十几篇，如《古文字义近形旁通用问题》，对甲骨卜辞中一些争论多年的文字现象作了深入探讨，并纠正了一些甲骨卜辞的错误释读。《说“从”》、《释“铜”》、《释“卧”》、《释“间”》等，从汉语史的角度入手，对一些词的淹没的古义进行训释，并由此论证某些出土文字的释读、某些传世古书的年代。《秦汉标点述论》，概述汉语最早的标点符号，并论证它们的用法。《秦简中的“同居”与有关法律》，解释秦简律文中“同居”的法律含义，同时纠正了有的学者对律中“公室告”、“家罪”等条文的误解。《“头会箕赋”辨》论证了秦代的赋税制度问题。与张玉春合撰之《秦简文字编》，1990年12月日本京都中文出版社出版，书综合《金文编》、《金文诂林》、《中山王璽器文字编》及哈佛燕京学社《引得》诸书的优点，创制新的体例，对秦简中一些“古奥难明”的字进行考释，从汉语史研究的角度提出“汉语言书面形态学”，并使之贯穿全书。本文为作者深入研究秦简后提出的新观点，新设想，原文附于《秦简文字编》书前。

颜师古的句法观念初探

王 宇

自《马氏文通》问世以来，许多学者着力于汉语语法的研究，并且对传统的语文学进行认真的反思，其中有些人认为，中国古人没有语法观念，^①这种认识根深蒂固，影响及于今日。古人到底有无语法观念？按理说，仅仅凭着推测或想当然而下这种断言，很难令人信服。近来笔者在研读唐代颜师古所注《汉书》时，发现其注释中表现出较强的语法观念。师古对于虚词的研究姑且不说，^②仅就句法而论，他已能对许多类型的句子进行结构和意义上的分析与阐发，这正与我们现今句法系统所着力强调的东西暗合，这是很耐人寻味的。本文拟据现今古汉语句法系统，对师古关于一些句型的解说进行分类剖析，以进一步研究和评价师古的句法思想。

0. 现今古汉语句法系统中的主要类型，如词类的活用、使动意动、名词作状语、宾语前置、被动式、省略等，师古都已注意到了，并加以解说。^③今一一论列之。

① 胡适认为：“中国语言文字孤立几千年，不曾有和他种高等语言文字相比较的机会……没有比较，故中国人从来不曾发生语法学的观念。”见《胡适文存》第3卷，东亚图书馆1921年版，第628页。史存直先生说：“汉语没有词的形态变化，而词在句中的顺序又比较规律，容易掌握，所以一直不感到有建立语法的需要。”见《句子结构和结构主义的句子分析》，《中国语文》1981年第2期。

② 关于颜师古对于虚词的研究，将另撰文讨论。

③ 在师古注中，只有判断句式未见涉及。